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訴字第4649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蘇揚傑

被告 家臻時尚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林家揚

被告 黃棟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9月17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參拾肆萬玖仟伍佰參拾陸元及如
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肆仟參佰陸拾伍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
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
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保證書第7條、約
定書第21條約定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故本院就
本件清償借款之訴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
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
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原為：被告應

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34萬9,536元，及自民國110年3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7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0年3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等語；嗣於110年9月8日以民事陳報狀變更利息暨違約金起算日為110年3月14日等語，核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揆諸前揭規定意旨，自應予准許之。

三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家臻時尚有限公司（下稱家臻公司）於109年2月12日邀同被告林家揚、黃棟國為連帶保證人，與原告簽訂保證書及約定書，約定就被告家臻公司現在（含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對原告所負之借款、票據、保證、透支、貼現、承兌、墊款…等債務及其他債務，並包括其利息、遲延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有關費用，在本金200萬元限額內，願與被告家臻公司負連帶清償之責。被告家臻公司旋於109年2月14日與原告簽立借據，向原告借款4筆共200萬元，各筆借款金額、借款期間如附表所示，兩造約定利息按原告公告之1年期定期儲蓄存款加年率1.91%按月計付（違約時為週年利率2.75%），每月14日按月繳納本息，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除就遲延還本部分依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另就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之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約定利率之20%計付違約金。嗣被告家臻公司未依約還款，僅繳付部分本金65萬464元及至110年2月24日止之利息，依約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迄今尚欠如附表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。被告林家揚、黃棟國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與被告家臻公司就如附表所示之債務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1 二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02 述。

03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保證書、約定書、
04 借據、催告函等件影本為證，核與其主張相符，而被告經合
05 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答辯
06 供本院審酌，依上開證據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
07 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
08 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
09 許。

10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4 日
12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熊志強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1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4 日
17 書記官 沈世儒

18 附表：（民國/新臺幣）
19

編號	借款金額	積欠本金	利息請求期間 週年利率	違約金起算日及 計算方式	借款起迄日
1	5萬元	3萬3,742元	自110年3月14日起 2.75% 至清償日止	自110年3月14日 起至110年9月14 日止，按左列利 率10%，自110 年9月15日起至 清償日，按左列 利率20%計算。	109年2月14 日起至114年 2月14日止
2	20萬元	13萬4,956元	自110年3月14日起 2.75% 至清償日止	自110年3月14日 起至110年9月14 日止，按左列利	109年2月14 日起至114年 2月14日止

				率10%，自110年9月15日起至清償日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。	
3	95萬元	64萬1,026元	自110年3月14日起 2.75% 至清償日止	自110年3月14日起至110年9月14日止，按左列利率10%，自110年9月15日起至清償日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。	109年2月14日起至114年2月14日止
4	80萬元	53萬9,812元	自110年3月14日起 2.75% 至清償日止	自110年3月14日起至110年9月14日止，按左列利率10%，自110年9月15日起至清償日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。	109年2月14日起至114年2月14日止
合計	200萬元	134萬9,536元			